

证券代码：874184

证券简称：瑞林精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是指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 1 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具体如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公司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公司将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五）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准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

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进行上述同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第九条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下列对外投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1000 万的。

若董事长审议关联交易时，其属于关联方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2、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3、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4、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5、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效益评估、经济可行性分析、资金筹措、办理出资手续以及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等。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审计、事中项目监督、事后项目考核；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协议、合同、章程的法律主审。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四章 短期投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二）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批准；

（四）财务部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

（五）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主管投资的负责人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

（六）投资操作人员每日休市后做出公司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提交主管投资的负责人审阅；

（七）主管投资的负责人负责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

第十六条 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照证券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应收股利、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由两名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有价证券；其他货币资金的存入和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证券登记簿内，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

第十八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对每一种证券设立明细账加以反映，每月应编制证券

投资、盈亏报表，对于债券应编制折、溢价摊销表。

第五章 长期投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 （一）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 （二）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长期投资程序

- （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协同财务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 （二）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
- （三）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财务部、总经理；
- （四）公司财务部协同总经理办公室编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
-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 （六）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六条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长期投资的财务管理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